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00
- 地点：杭州市延安路 546 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云栖厅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5.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22
7. 2016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23
8.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8
12. 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听取大会报告或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7. 2016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8.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听取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 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 四、 进行投票表决
- 五、 宣读表决结果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大家好。现在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并请各位提出宝贵意见。

2015 年度，在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共同努力下，在各监管部门的指导、支持和协助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和任务。在此，请允许我对各位董、监、高的辛勤工作表示最诚挚的感谢！下面我对董事会一年来的各项工作进行简要总结。

2015 年是充满挑战和艰辛的一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低迷，公司管理层克服困难，坚持两条腿走路，在保证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健康产业转型。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开拓进取，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指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亿元、利润总额 1.8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 亿元。

一、公司传统业务发展稳定，利润稳中有升

杭州百货大楼对经营模式和业态布局进行了重新调整，积极应对经济增速下滑和市场分流的多重冲击。公司始终与受托方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切实履行委托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本着有利于商场经营的共同目的，在商场改造的过程中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银泰百货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履行顺利，委托经营利润上缴及时。



杭州大酒店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努力向管理要效益，经营业绩稳中有升。在内部管控上不断优化组织结构、灵活用工制度、加强供应商管理以及节能降耗等各项举措，提升经济效益。在服务上严格管理、提升服务品质，使酒店整体形象焕然一新。在营销策略上重新定位目标客源、优化客源结构，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工具加大营销力度，努力确保市场份额。

杭州收藏品市场（商居物业分公司）通过一系列配套改造工程逐步改善外观面貌，优化区域环境，市场氛围更趋良好。在物业品质大幅提升的基础上，市场通过挖潜增效，经营业绩得到显著提高。同时努力做好服务配套，积极协助北楼承租户招租，有效缓解承租户的经营困难并保证了分公司全年利润的达成。

2015 年公司位于延安路的部分物业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拆迁工作经多轮谈判，达成以产权调换方式进行安置，即在拆迁地块安置我公司 7706.51 平方米建筑，其中 500 平方米为商业用房，实现了拆迁补偿利益最大化。截止 2015 年底，已收补偿金、安置费共计 2956 万元，之后每年可收安置费 943 万元直至安置过渡期结束。

二、公司明确战略方向，转型实现突破性进展

2015 年，公司的战略转型方向明确为大健康产业，通过创新模式筹建高端医疗机构，选择医疗服务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与其合作、参股、并购等方式逐渐建立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希望通过 5-10 年时间成长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医疗产业投资集团之一。

围绕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15 年 4 月取得了医疗机构设置许可，9 月与浙江省肿瘤医院



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建设、管理、运营“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

与此同时，公司参股 20%与迪安诊断、杭州解百投资设立杭州全程国际健康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搭建高端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平台。

三、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5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任免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或议案： 1、《2014 年度业务报告及 2015 年业务发展计划》； 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7、《2015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8、《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9、《关于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10、《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17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7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3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1、《2015 年上半年业务报告及下半年业务发展计划》； 2、《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4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省肿瘤医院签订《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合作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充分发挥作用，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4 年度财务决算、2015 年财务预算方案、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各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财务总监议案”进行了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2015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201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核；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与浙江省肿瘤医院签订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合作协议、



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等议案” 进行了审核。

各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8 日	1、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通过《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外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

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环境下，为保证投资者对公司重要信息获取的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实时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并注重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交流，做好重大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汇报，取得监管机构的信任、理解与支持。2015 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辑和披露临时公告 52 项，定期报告 4 次，全年未出现补充及更正公告情况。



五、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

2015年公司积极推进医疗新产业发展，市场反响热烈，公司积极组织接待投资者调研，有针对性地解答市场疑虑，向管理层及时反馈市场信息。通过开设投资者热线电话、开辟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举办投资者接待日、召开沟通交流会等形式增进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

六、2016 年工作思路展望

1、传统业务：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杭州百货大楼受托方浙江银泰百货的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切实履行委托方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确保委托经营利润及时足额取得。杭州大酒店一方面将继续优化管理，提升服务品质，保证酒店收入利润稳定增长；另一方面，开拓思路，客观分析目前酒店业发展的挑战和机会，侧重围绕“城市综合体内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的打造，展开酒店拓展业务。杭州收藏品市场继续做好资产管理和租赁配套服务工作，并不断提高品牌推广能力，努力将杭州收藏品市场打造成为杭州地区最具影响力的收藏品综合体。

2、转型业务：2016 年公司将围绕“医疗健康和生命科学领域投资”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医疗专业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的建立，以灵活的政策、良好的发展平台引进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一支符合百大新产业方向的优秀团队。二是推进“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项目落地，积极协调相关政府关系。三是逐步建立医疗健康产业链，通过与医疗行业内优秀伙伴深入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致力于打造以医药制造、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康复保险为中心的大健康平台。

医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变革阶段，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机遇与挑战并存。“浙江西子国际医疗中心”是一个社会资本与公立医院的合作



项目，医疗服务公私合营还在试点阶段，在推进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医院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其他医疗投资项目也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投资风险。

3、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将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提高重大事项的敏感度，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监督、指导，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4、内控管理体系：董事会将结合公司的发展形势，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适时调整和修订，不断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其实用性、操作性和高效性，确保经营管理的系统性、完整性和进步性。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出发，勤勉履职、锐意进取、科学决策，并与管理层一起，带领全体员工以崭新的面貌、扎实的作风和拼搏的精神，在推进转型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中不断迈出新步伐、实现新跨越、开创新局面。

谢谢大家！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我谨代表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



2015 年 8 月 3 日	要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浙江颐和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依法经营管理，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行情况良好。2015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目标和工作重点，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行业内外部环境与市场冲击，在公司经营层的带领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超额完成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推进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8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1 亿元。

3、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5 年第一季



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参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等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015 年期间，公司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7、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8、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9、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经营管理的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谢谢大家！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我荣幸地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运营状况，请予以审议。

公司二〇一五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燕华女士、潘晶晶先生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字第 2028 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3 亿元、利润总额 18,250.4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63.14 万元的经营业绩，较好地完成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经营目标。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0,281.44	105,179.92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063.14	15,559.65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89.33	6,017.45	51.05%
总资产	178,481.25	186,042.25	-4.06%
股东权益	147,873.72	133,810.59	10.51%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1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5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56	1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34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12.19	减少2.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4.72	增加1.73个百分点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一) 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减额	增减%
一、流动资产	643,932,939.37	1,147,131,227.82	-503,198,288.45	-43.87%
其中：货币资金	225,102,514.38	275,088,812.74	-49,986,298.36	-18.17%
应收帐款	17,640,605.45	10,933,030.25	6,707,575.20	61.35%
预付帐款	756,405.06	1,089,996.81	-333,591.75	-30.60%
应收利息	3,948,425.54	2,062,316.67	1,886,108.87	91.46%
其他应收款	2,942,880.04	185,759,707.66	-182,816,827.62	-98.42%
存货	1,478,705.92	1,784,961.87	-306,255.95	-1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2,063,402.98	370,412,401.82	21,651,001.16	5.85%
二、非流动资产	1,140,879,525.57	713,291,310.70	427,588,214.87	59.9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254,680.00	136,254,68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10,229,188.86	191,232,437.55	418,996,751.31	219.10%
投资性房地产	52,452,074.28	55,308,888.24	-2,856,813.96	-5.17%
固定资产	163,062,957.13	175,589,527.19	-12,526,570.06	-7.13%
在建工程	1,731,950.59	2,399,543.60	-667,593.01	-27.82%
无形资产	82,677,653.65	86,584,164.95	-3,906,511.30	-4.51%
长期待摊费用	81,064,205.22	62,142,712.22	18,921,493.00	3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815.84	3,779,356.95	-372,541.11	-9.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不适用
资产总额合计	1,784,812,464.94	1,860,422,538.52	-75,610,073.58	-4.06%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1、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61.35%，主要系公司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期末银行卡等消费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30.60%，主要系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3、应收利息本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91.46%，主要系本期购买信托



基金，期末计提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98.42%，主要系本期收回对杭州百大置业的往来款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219.10%，主要系本期对杭州百大置业增资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30.45%，主要系本期杭州百货大楼装修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本期购买一年以上信托资产所致。

（二）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减额	增减%
一、流动负债	248,302,646.12	285,111,957.86	-36,809,311.74	-12.91%
其中：应付帐款	88,534,066.62	96,817,142.51	-8,283,075.89	-8.56%
预收帐款	66,143,756.17	72,350,151.82	-6,206,395.65	-8.58%
应付职工薪酬	16,957,537.38	19,201,636.57	-2,244,099.19	-11.69%
应交税费	24,637,015.87	14,797,012.34	9,840,003.53	66.50%
应付利息	-	385,267.36	-385,267.36	-100.00%
应付股利	1,063,461.65	1,063,461.65	-	0.00%
其他应付款	50,966,808.43	62,997,285.61	-12,030,477.18	-19.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500,000.00	-17,500,000.00	-100.00%
二、非流动负债	57,772,575.46	237,204,730.12	-179,432,154.66	-75.64%
其中：长期借款	-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100.00%
递延收益	57,772,575.46	62,204,730.12	-4,432,154.66	-7.13%
三、股东权益	1,478,737,243.36	1,338,105,850.54	140,631,392.82	10.51%
其中：实收资本	376,240,316.00	376,240,316.00	-	0.00%
资本公积	233,464,246.73	233,464,246.73	-	0.00%
盈余公积	171,712,978.49	158,819,121.79	12,893,856.70	8.12%
未分配利润	697,319,702.14	569,582,166.02	127,737,536.12	22.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4,812,464.94	1,860,422,538.52	-75,610,073.58	-4.06%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1、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66.50%，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2、应付利息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本期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相应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本期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4、长期借款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下降 100%，主要系本期已归还全部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比增减额	增减%
一、营业收入	1,102,814,412.40	1,051,799,183.14	51,015,229.26	4.85%
二、营业成本	795,873,082.79	765,973,961.19	29,899,121.60	3.90%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3,313.56	23,189,697.87	-616,384.31	-2.66%
四、销售费用	60,207,535.67	55,807,962.50	4,399,573.17	7.88%
五、管理费用	112,569,510.34	103,338,538.16	9,230,972.18	8.93%
六、财务费用	4,464,748.20	4,435,638.75	29,109.45	0.66%
七、资产减值损失	-8,985,883.10	-47,621,647.02	38,635,763.92	不适用
八、投资收益	34,876,845.84	45,149,110.17	-10,272,264.33	-22.75%
九、营业利润	150,988,950.78	191,824,141.86	-40,835,191.08	-21.29%
十、营业外收入	36,996,904.72	4,529,062.23	32,467,842.49	716.88%
十一、营业外支出	5,481,700.57	1,632,929.72	3,848,770.85	235.70%
十二、利润总额	182,504,154.93	194,720,274.37	-12,216,119.44	-6.27%
十三、所得税	41,872,762.11	39,123,764.03	2,748,998.08	7.03%
十四、净利润	140,631,392.82	155,596,510.34	-14,965,117.52	-9.62%
十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631,392.82	155,596,510.34	-14,965,117.52	-9.62%

变动幅度超过 30%的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4.85%，主要系本期杭州百货大楼销售较上年上升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3.90%，主要系本期销售上升相应成本上升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系本期末对杭州百大置业应收款项余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小，相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变动额比上年同期减小所致。

6、营业外收入本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716.88%，主要系本期财政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较上期期末增长 235.70%，主要系本期公司位于杭州百井坊巷的办公楼拆迁处置所致。

(四) 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2,511,569.10	127,705,447.20	-41,727,214.19	-33.6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1,181,615.18	941,972,521.44	-573,213,819.60	-89.3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0,679,482.64	-1,101,594,065.33	597,665,124.34	不适用
现金净增加额	-16,986,298.36	-31,916,096.69	-17,275,909.45	不适用

变动说明：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主要系下属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支付商品采购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主要系本期收回杭州百大置业的往来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谢谢大家！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胡燕华女士、潘晶晶先生审计验证，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631,392.8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7,319,702.14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28,938,567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93,856.70 元，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76,240,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分配 45,148,837.9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52,170,864.2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及年报指引,我们编制了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年报印刷本),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16 年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支付 2016 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17 万元人民币，共计报酬 59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6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确保公司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董事长薪酬方案，并按照年度进行考核分配。2015 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108 万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年终绩效考核奖金为 72 万元。2015 年度董事长在上市公司领取的实际薪酬共计 180 万元（含税），上述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订 2016 年董事长薪酬方案如下：

2016 年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董事长基本薪酬为 90 万元，绩效考核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

以上方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实际人数为 8 人，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增补一名董事。控股东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高峰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进行了详细了解，认为高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

高峰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高峰，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西子重工董事长兼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条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1000524。	第二条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3010000004537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u>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一般劳保用品，汽车配件，金银饰品，无绳电话机；销售：半道红商居大厦商品房；服务：制作室内</u>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u>许可经营项目：停车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除盐）、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药品、烟、书刊的销售，住宿，非医疗性美容、美发，打字，复印，餐饮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化工产</u>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外广告，摄影，照像冲洗，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零售：食品、音像制品，药品，卷烟雪茄烟（限分支机构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p>		<p>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装饰材料、家具、一般劳保用品、汽车配件、金银饰品、无绳电话机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摄影，照像冲洗，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市场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饰材料、家具、汽车配件、话筒、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的销售，棋牌，健身房，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儿童游艺服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四条</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p>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 <u>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p>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 <u>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u>(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p> <p><u>(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p>	第四十一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u>(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u></p> <p><u>(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u>(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u>(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u>(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u></p>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u>(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u>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u>(二) 发行或增加发行公司债券；</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u>(八) 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u> (九) 回购公司股份；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 回购公司股份； <u>(八) 公司发行证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u>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u></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u></p>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u>除累积投票制外</u>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u>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公司发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包括委托理财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建或扩建及改造经营场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u></p> <p>（1）<u>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u>（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u>投资的成交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u>投资产生的利润</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u>投资标的（如股权）</u>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p>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公司发生除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u></p> <p>（1）<u>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u>交易的成交金额</u>（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u>交易产生的利润</u>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u>交易标的（如股权）</u>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u>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论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u>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权限按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u></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他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p> <p>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权限按本章程其他规定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p>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二条</u>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一条</u>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相关媒体</u>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u>《上海证券报》</u>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第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五条</u> 中涉及“ <u>相关媒体</u> ”表述的 <u>同上修订</u>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修订后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第六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2.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p> <p>(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p>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p>	第十七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u></p>
第三十三条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第三十三条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第三十四条	<p>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p>	第三十四条	<p><u>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u></p>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之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第三十八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第三十八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第四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u>发行或增加发行公司债券；</u>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6. 股权激励计划； 7.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8. <u>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u> 9. 回购公司股份；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7. 回购公司股份； 8. <u>公司发行证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u> 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拟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条	<p>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七条	<p>下列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五)<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重新审议百大银泰卡卡互通 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与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百货”）都发行电子消费卡，以供顾客在各自商场消费。为促进电子消费卡发行，增加各自商场销售额，满足顾客需求，经协商，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百货于 2009 年底就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互相消费使用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书》。银泰百货同意杭州百货大楼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银泰百货下属商场消费使用，公司同意银泰百货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可以在杭州百货大楼消费使用。

由于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银泰百货经营管理，而杭州百货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银泰百货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14 条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应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百大与银泰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互相消费使用的提案》，同意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百货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互相消费使用，连续 12 个月内双方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金额合计低于 3 亿元。

2010-2012 年度百大银泰卡卡互通消费结算情况：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147,173,672.84 元	230,578,267.54 元	288,039,577.10 元

2、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百大银泰卡卡互通额度的议案》。根据 2010-2012 年度消费卡使用结算的实际情况，预计未来双方卡卡互通的消费结算金额仍将呈持续增长趋势，因此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双方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

2013-2015 年度百大银泰卡卡互通消费结算情况：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91,223,477.87 元	335,133,524.61 元	285,597,507.52 元

根据 2013-2015 年度消费卡使用结算的实际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双方发行的电子消费卡在对方商场消费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合计将不超过 6 亿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